

# 臺東縣臺東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東市財字第 1030025974 號函頒

- 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瞭解各單位管理市有公用財產使用及活化運用情形，並協助各管理單位對市有財產之清理、維護以落實督導財產管理，爰依臺東縣臺東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所，辦理檢核之主辦單位為本所財政課。
- 三、市有財產檢核之受檢對象為本所各課室及附屬單位。
- 四、檢核範圍包括下列財產：
  - （一）土地及土地改良物類。
  - （二）房屋建築及設備類。
  - （三）機械及設備類。
  -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類。
  - （五）雜項設備類。
  - （六）物品類。
  - （七）有價證券及他項權利類。
- 五、檢核小組成立：

本所財政課應邀集行政室、社會課、原行課、民政課、主計室共同組成檢核小組，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辦理市有財產檢核，並得視實際需要至各管理單位實地訪查。
- 六、檢核程序：
  - （一）各管理單位就經管之市有財產依檢核紀錄表所列檢核項目自行辦理財產檢查，對檢查後之財產管理缺失應自行改善，並將檢核紀錄表送本所財政課複核。有盤盈或盤虧情事，應分別查明原因，並依規定為財產增減登記。
  - （二）本所財政課依據各管理單位所報之檢核紀錄表及改善意見彙整複核且將檢核結果呈報主管核定，並督促各財產管理單位確實改進。
- 七、檢核時程：
  - （一）書面檢核：

管理單位應於每一會計年度依據檢核紀錄表定期實施自我檢核，並將檢核表送本所財政課複核。
  - （二）實地檢核：

檢核小組得就其檢核結果及改善意見視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至各管理單位實地訪查。

八、檢核結果之處理：

- (一) 管理單位自我檢核發現之缺失，應自行依規定檢討改正。
- (二) 財政課完成複核後，應就發現之缺失列管督導改正。
- (三) 各管理單位辦理財產管理績效良好者或執行不利者，得就相關人員予以敘獎或懲處。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附件：

- (一) 臺東縣臺東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表。
- (二) 臺東縣臺東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複核結果表。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